

● 贵州人民出版社

教案与近代中国

近代中国教案学术讨论会文集

冯祖貽

主 编

教案与近代中国

近代中国教案学术讨论会文集

冯祖貽

范同寿 主 编

顾大全

贵 州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曹维琼
封面设计 王才禹

教案与近代中国

冯祖貽 范同寿 顾大全 主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9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125印张 240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600

ISBN 7-221-02110-4

K·82 定价：4.90元

繼承反帝愛
國傳統宏揚
民族精神

張玉環
書

FNR 126

本书编辑委员会

常 征	康 健	石 争	穆 琨
吴雁南	王棣章	文长康	刘凤翔
肖先治	龙丕成	李梦骅	谢本书
王 文	沈庆生	吴金钟	冯祖贻
范同寿	顾大全		

序

常 征

由中国义和团研究会、贵州省社科院、四川省社科院、四川省社科联和四川省近代教案史研究会等九省市二十余个学术团体共同发起的第三届近代中国教案学术讨论会，于1989年11月20～25日在贵阳举行。来自全国的近百位专家、学者聚集一堂，围绕如何把教案研究引向深入等问题，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进行了热烈而富有成果的讨论，这是非常有意义的事情。

据会议组织者介绍，这次学术讨论会收到的论文甚多，发言很踊跃。不少文章和发言颇有见地。为了反映这次会议的成果，会议组织者决定遴选汇集出版这本论文集。这些论文的内容，较之前几届讨论会，更为丰富。特别是一向被忽视的如内蒙、新疆、云南、贵州等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教案问题，都曾涉及，应该说这是一个很大的特色，值得肯定。这表明，近代中国教案史研究的领域日渐拓展，研究视野更加开阔，研究人才越来越多。

近代中国教案研究是中国近代史研究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一部中国近代史，是帝国主义侵略掠夺中国人民、把中国变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历史，也是中国人民不屈不挠地英勇抗击外来侵略的可歌可泣的历史。研究近代中国教案史，决不能脱离这样一个历史背景，决不能离开近代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大格局。否则，就可能偏离大方向，舍本逐末，纠缠细枝末节而忽略本质和主流。

我们强调近代中国教案史的研究不能脱离近代中国社会的历

史大背景，决不是主张把教案问题研究简单化、标签化而忽视教案问题的复杂性、多样性。洋教伴随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侵略而来，确实起着潜移默化地毒害、麻痹中国人民，削弱和消蚀人民反侵略斗志的作用。因而，观察和分析教案问题，必须立足于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但是，宗教“属于一种更高地悬浮于空中的思想领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有其更广泛、更复杂的影响。这就需要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对教案进行具体的分析。这样，才能得出全面的、科学的、令人信服的论断，不断提高近代教案史的研究水平。

当前，我国人民正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搞好教案的研究，对于引导人们学习、了解、熟悉中国近代史，激发人们的民族自尊心和爱国热忱，对向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无疑具有积极的作用。需要指出的是，研究教案，决不能同对外开放对立起来，决不是提倡盲目排外，否定借鉴来自外国的确实有用的东西。对近代史上洋教的批判，绝对不是批判一切外来文化。即使是对宗教的传播，也要作历史的、具体的分析。外来的东西不是一切都坏，但也不是一切都好。当前，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我们对好的，要借鉴，要吸收，要立足于发展我国民族文化的实践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取其精华，拿来为我所用；对不好的，则要抵制，要批判，弃其糟粕，决不允许谬种流传，贻害人民。

我对教案问题缺乏研究，但我觉得研究近代教案史确有必要，有积极意义。所以，欣然应邀写了这篇小序。文中所提的观点和看法，谨供史学界、理论界的专家学者参考。

最后，趁第三届近代中国教案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出版之际，衷心地祝愿近代中国教案研究这朵小花，在纷繁的史学百花园中，开得越来越艳丽越繁茂。

目 录

序.....	常 征 (1)
在第三届近代中国教案学术讨论会上的开幕词.....	康 健 (1)
反洋教运动发展论.....	戚其章 (4)
教民小议.....	张守常 (20)
再论日本利用宗教侵华问题.....	王魁喜 (28)
论中国人对近代西方宗教的宽容、反抗及认同现象.....	徐梁伯 (41)
传教士、文化冲突与中国近代教案.....	许序雅 (54)
试论近代教案中的“爱国”与“反侵略”.....	戴宗仁 (65)
1862年的湘潭、衡州教案.....	刘泱泱 (78)
普法战争与天津教案.....	杨天宏 (91)
第二次重庆教案述论.....	曾绍敏 (106)
张之洞与近代湖北教案.....	田锡富 (126)
简论清末陕西人民反洋教斗争的几个特点.....	张应超 (134)
近代西方传教士在新疆.....	魏家洪 (139)
基督教在蒙古的传播与衰落.....	邢亦尘 (155)
论基督教在云南的传播.....	蒋文中 (170)
天主教、基督教在西南民族地区的传播.....	程昭星 (181)
西方传教士在贵州民族地区的渗透活动.....	陈天俊 (193)

近代黔中、黔西北教会势力发展之比较·····	李晓红(202)
有关田兴恕与贵州教案的两个问题·····	倪英才(215)
从贵阳教案看贵州人民的反帝斗争·····	李梦骅(223)
洪秀全、孙中山与洋教·····	刘毅翔(231)
评郑观应的洋教观·····	冯祖貽(244)
清朝皇帝对基督教的态度与政策浅析·····	刘鉴唐(256)
审时度势 办理外交	
——试论“依照条约办理教案”·····	李鸿生(275)
论20世纪初江浙知识界与义和团·····	周小波(280)
1900——1902年传教士在华之罪恶·····	胡志远(294)
传教士的西学活动与洋务派引进西学之比较	
·····	邹晓辛(304)
西方传教士与中国近代地图学·····	吴廷楨 吴齐(315)
(附·····)	
教案史研究的凝聚力·····	吴雁南(328)
第三届(1989年)近代中国教案学术讨论会综述	
·····	吴金钟(336)

在第三届近代中国教案学术 讨论会上的开幕词

同志们：

第三届近代中国教案学术讨论会今天正式开幕了。我受会议筹备小组委托，谨向来贵阳参加会议的全国各地中国近代史、宗教史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和各学术单位、学术团体的领导及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近代中国教案学术讨论会已开过两届，今年是第三届。还是在1987年第二届学术讨论会（安徽黄山会议）时，会议领导和同志们就要求在贵州举办一次学术讨论会，我们很高兴地接受了这个要求。在贵州省委宣传部、贵州省社科联、贵州省社科院等单位支持下，组成了会议筹备小组，开展了会议的筹备工作。在筹备工作期间，中国义和团研究会及四川、云南、江苏、山东、天津、吉林、广东、湖南、贵州等省市的社科联、大学、研究机构都给

* 康健同志为贵州省社科联副主席，原贵州省社会科学院院长，本次学术讨论会筹备组组长。

承了大力支持，因此这个会实际上是上述省市共二十多个单位联合发起举办的，贵州的同志不过是具体承办了这个会议的会务工作。这次讨论会原订于今年早些时候召开，但由于春夏之交北京发生了政治风波，经过各方面磋商，改在今天召开。截止今天为止，已有17个省市70余名代表到会，它表明，召开这样一次学术会议是及时的，是得到广大中国近代史界同志们欢迎的。

会议还接到了中国史学会会长戴逸同志发来的贺电。同时发来函电向大会祝贺的还有《求是》副总编苏双碧、人民出版社编审林言椒、复旦大学副教授沈渭滨等同志。

中国近代教案是中国近代史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中国之所以从鸦片战争开始进入近代社会，就是因为西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侵略使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西方殖民主义者、帝国主义者侵略中国，不仅仅是利用大炮、军舰，而且还有商品、宗教。由于宗教的侵略，引起了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也就产生了教案。因此，对中国近代教案进行研究，能够揭示帝国主义侵华的本来面目，弘扬民族精神，这对加强我们对帝国主义本质的认识，继承和发扬中国人民反帝爱国传统无疑是极有意义的。

伴随西方宗教而来的还有西方各种文化，在近代，“西学东渐”是一个历史趋势，某些传教士不过充当了桥梁。对传教士带来的形形色色西方文化，我们亦应作出分析，辨别哪些是真正对中国社会、历史起过积极作用的，哪些是起消极作用的，甚至是起反动作用的，决不能一概排斥或盲目赞美，全盘接受。

历史科学与其他社会科学一样都应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这个方针指导下，提倡不同学术观点的争鸣，我想只要我们做到这一点，近代中国教案的研究就一定能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贵州是近代教案的多发区之一。能在贵州召开这样一次会

以，对我们总结发扬近代贵州各族人民反帝爱国精神，鼓舞贵州各族人民投身于“兴黔富民”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去，将会起积极作用，此外诸位同志来黔对我省社会科学工作特别是史学研究工
作也是一大促进。我们感谢各位代表的光临。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诸位代表身体健康！

●戚其章

反洋教运动发展论

近代反洋教运动有一个发展过程。它作为过程，既有其起点和终点，也会在长时期的发展中显示出其阶段性来。只有通过反洋教运动全过程的考察，才有可能切实把握其特殊的矛盾及其发展的规律。

反洋教运动，就其开始的时间来说，应该是始于1846年。从1846年开始，迄于1860年，历时十四年，是反洋教运动发展的第一个时期，即始发和兴起时期。

近代教案之所以在中国频繁发生，事非偶然。它实是西方列强对中国实行宗教侵略的产物。列强的宗教侵略是继军事侵略而来的，即在凭借船坚炮利打开闭关锁国的中国大门之后，又靠军事恐吓和政治讹诈的双重手段向中国强行推广西方宗教。1846年

2月20日，清廷被迫发布上谕，承认天主教“系劝人为善”，“准免查禁”。并允将康熙年闾旧建之天主教堂，“其原旧房屋尚存者，如勘明确实，准其给还该处奉教之人”^①。但又规定外国人不准赴内地传教，以示限制。

这道上谕发布之后，教案便开始接二连三地在全国各地发生。这些教案，大致可归纳为两类：

第一，传教士非法潜入内地案。1846年4月29日，驻藏大臣琦善等奏，在西藏拿获法国传教士噶毕约则、额涅里斯塔二名，

“俱系蒙古喇嘛打扮，讯问皆能汉语”，“检其行李，清字、蒙古字及印板夷文天主教经典甚多”。奉旨解赴成都由四川总督宝兴严讯。因其所带“夷书”系何言语须“通晓夷字之人译明”，又解交广东省审理。经讯明，二人确系法国传教之人，遂发交澳门荷兰领事收领，“转交法兰西夷目管束”^②。这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教案^③。其后，陆续发生传教士非法潜入内地传教案多起。如同

年5月在湖北安陆府拿获之大吕宋国传教士纳巴罗，“业已雍发，服饰、口音均与内地人大略相同”，谎称“原籍广东”，发交葡萄牙官员“严加管束”；9月在直隶固关拿获之法国传教士牧若瑟，

“起获天主教经卷图象、夷字书信四封、汉字信一封又一纸”，解至广东，“即交该国领事官严行管束”^④；1854年5月在直隶安肃县安家庄查获法国传教士孟振生，此人“来至中国已久，言语、衣服皆与华人无异”，著令“解回广东，毋许逗留，以靖京畿”^⑤，等等。

第二，民教纠纷案。中国近代最早的因民教纠纷而引起的教案，是徐家汇教案。1847年，法国主教罗类思在上海徐家汇购买土地，集工建造耶稣会总部，上百名当地群众，“闯来王地，扬言要阻止并拆毁建筑物”^⑥。但这次斗争被上海县令压制了下去。其后，比较典型的民教纠纷案还有三起：第一起，是青浦教案。1847年3月8日，英国传教士麦都思、雒吉、慕先深三人，“邀约至青浦县地方散书”，在城隍庙中与粮船水手冲突，雒吉动手殴打

水手。水手纠合四十余人与之论理，引起冲突，致使麦都思等“受有微伤”^⑦。英国领事阿礼国命一艘兵舰开赴南京进行要挟，又用一艘军舰封锁吴淞口。清政府被迫屈服，逮捕倪万年、王明付等十名水手枷号示众，赔款银三百两，并将坚持不听英人讹诈的苏松太道咸龄撤职。第二起，是定海教案。1852年1月，定海乡民因教民方安之申诱入教之人，“屡将乡间各庄寺庙庵院献入教堂，踞占把持”，群怀不平，遂聚多人，与“教中人理论争斗，逐出教徒，收回被占寺院”。法国驻上海领事敏体尼企图调来兵舰进行威胁，“嗣因该厅百姓公动义愤，城下聚至万余人，欲入城与之争辩”，“始允将方安之撤过带回，所占寺庙六处尽行收回，教中滋事各名提案惩治”^⑧。第三起，是西林教案。法国传教士马赖穿着彝族服装，进入西林县境，横行不法，被绅民控告，于1856年2月25日被知县张鸣凤拘捕，29日死于刑具之下。

此时期的反洋教运动具有以下两个特点：其一，外国传教士非法潜入内地案最为突出。这表现了教会作为帝国主义对外侵略的先遣队作用。对于此类案件，清政府一般皆按中法《黄埔条约》第二十三款和1846年2月20日上谕处理，尚勉可应付。正如两广总督叶名琛复法国特使葛罗照会所称：“查天主教原系劝人为善，第二十三款和约章程内载，法兰西无论何人，如有越界远入内地，听凭中国官查拿，但应解送近口领事官收管，中国官民均不得伤害虐待等语，无如贵国人往往不遵条约，屡有越界以及远入内地传教。即如道光二十六年八月，有葛毕约则、额窪里斯塔二名，由西藏解回广东；二十八年，有罗启楨一名，由四川解回广东；三十年十一月，有尼基里利、化令加利二名，由蒙古解回广东；咸丰元年四月，有孟德一名，由江西解回广东；五年九月，有雅水明一名，由嘉应州解至省城；本年（七年）四月，有间冀姓名言谿难通之法兰西传教人，由仁化解至省城。均系交贵领事官收领各在案。凡系贵国传教人远入内地，无不询明交回，

可谓情理之至！⑩。”其二，民教纠纷案数量不多，大约平均两年一起，且带有一定程度的偶发性，故而无持续时间很长且难以议结之案。在处理此类案件中，尽管有个别清朝地方官员屈服于洋人压力之事，但多数官员依照教民“作奸犯科应得罪名，俱照定例办理”之上谕，还是顶住了洋人的无理取闹和要挟，并做到了有理有节，使其讹诈未能得逞。唯一的例外是对西林教案的处理：西林县知县张鸣凤在拿获马赖之后，不是解交该国领事，而是逞一时之忿，将他处死，这便违背了《黄埔条约》第二十三款之明文。法国正对限制内地传教的规定极为不满，早欲废之而不能，遂以西林教案为借口，同英国一起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

二

第二次鸦片战争是反洋教运动的第一个转折点。到1860年，由于中法《北京条约》的签订，各类性质的教案在全国范围内大量增加。从1860年开始，迄于1884年，历时二十四年，是反洋教运动的第二个时期，即发展和扩大的时期。

1858年，清政府分别与俄、美、英、法等国订立的《天津条约》，都毫无例外地规定了传教士得入内地自由传教的明文。1860年10月25日中法订立《北京条约》时，法国特使葛罗的翻译德拉马神父和另一名翻译美理登从中捣鬼，法国主教孟振生和董若翰幕后为之策划，在条约的中文本中私自添加了“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地买田地，建造自便”的字样，清朝谈判官员竟然没有发现。这便为列强的宗教侵略打开了全方位的绿灯。从此，教案遍及全国各省，反洋教斗争风起云涌，进入了它的第一个高峰期。这个时期的教案多达数百起，可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归还教堂“旧址”案。在前一时期，虽发生过还堂旧址案，但只有零星的几起。而中法《北京条约》一订立，这类案

件却突然猛增起来，成为突出的交涉事件。《北京条约》订立后的第一起还堂案，是北京还堂案。条约签订后才半个月，法使葛罗便照会恭亲王奕訢，要求给还南北二堂。奕訢当即答复“允给南堂执照，其北堂俟查明再行给予管业”。不久，查明北堂即在西安门内新开路，现为宗室惠略住宅。遂“飭令该处现居家属，限一月内另觅他处搬移”，交付主教孟振生和教士艾嘉略管业。与此同时，葛罗又提出给还东、西二堂。东堂地基一处，外房六十间，系户部学习郎中陆调阳之祖花京钱一万吊所置；西堂地基一处，外房十一间，系正黄旗汉军举人庄福之父花京钱二千四百吊所置。陆、庄两家皆怕洋人生事，“声称自愿报效，不敢领价”。对附近之陈姓、刘姓等住户，决定“履勘给付，其现住铺户民房，飭令另行迁移”^⑩。在还堂问题上，清政府总是百依百顺，尽量满足教会的要求。此后，对济南、绛州、上海、武昌、杭州、正定等地先后发生的还堂案，也都是如此处理。教会因清政府有求必应，往往“任意私意，指请索还教堂”^⑪。于是，见“绅民有高屋巨室，硬指为当年教堂，勒逼民间让还，甚至将有碍体制之地及公所、会馆、庙宇为闾地绅民所最尊崇者，均任意索取抵给教堂。即或实系当年经教中人卖出，嗣后民间转相售卖，已非一主，并有重新修理费用甚巨者，教士不出价值，逼令交还；又因房屋偶有倾倒，反索修理之费。”所有这些，不能不引起各地群众的愤恨，因此见传教士“均怒目相视，傲若仇敌”^⑫。许多教案都是由此而起的。

第二，内地置产案。法国方面虽在《北京条约》中私增“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一语，但条文中只有“各省”字样，并无“内地”字样，而“各省”可以理解为五个通商口岸。因此，教会在内地置产一事遭到普遍的抵制。为要真正获得内地置产权，法国等国经过密谋策划，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于是有所谓《柏尔德密协定》的产生。实际上，这